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貞伊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63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2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陳柳伊（其所犯過失傷害罪業經原審另案審結）未考領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12月4日17時41分許，無照騎乘牌照號碼127-BWW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左側車道，由南（大明路）往北（大智路）方向行駛至大里區中興路2段693號前，欲左轉進入中興路2段691號（南門加油站）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後見來車煞停；適被告陳貞伊騎乘牌照號碼ADJ-3389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里區中興路2段右側車道，由北（大智路）往南（大明路）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貿然直行至該處時，為閃避而緊急煞車後，人車倒地滑行，先碰撞告訴人之機車，再碰撞陳宣之停放在路旁靜止之牌照號碼ACC-563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小腿挫傷、左側大腿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上所
03 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
04 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有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5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
06 告之事實，需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
07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08 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
09 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0 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
11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確信。
12 而訴訟上所得之全盤證據資料，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13 證據亦應包含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
14 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此他項事
15 實，本於事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方為合法，若憑
16 空之推想，並非得採為證據資料之間接證據，最高法院29年
17 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及32年上字第67號、76年
18 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資參酌。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19 明文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20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21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22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23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24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申言之，刑事訴訟制度受「倘有懷疑，
25 則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原則所
26 支配，故得為訴訟上證明者，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須客
27 觀上於吾人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於確信
28 之程度者，且除認定被告犯罪之外，無從本於同一事證為其
29 他有利於被告之合理推斷，始可以之為不利之認定，倘其證
30 明尚未達於確信之程度，而有合理可疑存在時，即難據為被
31 告有罪之認定。

01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係以
02 證人即告訴人陳柳伊於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陳柳伊
03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
04 察局霧峰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5 表(一)(二)、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6 表、現場照片、陳貞伊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等，為其論據。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確實有於起訴書所載的時間、地點，因自己
08 騎車急煞而滑倒等情，且對於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並不爭執，
09 惟堅決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伊急煞滑倒後，並
10 沒有與告訴人之車輛發生碰撞，告訴人也沒有人車倒地，告
11 訴人受傷與伊無關等語。

12 四、經查：

13 (一)本案告訴人於111年12月4日下午5時41分許，無照騎乘牌照
14 號碼127-BWW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左
15 側車道，由南（大明路）往北（大智路）方向行駛至大里區
16 中興路2段693號前，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
17 欲進入中興路2段691號（南門加油站），致對向騎乘牌照號
18 碼ADJ-3389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由北（大智路）往
19 南（大明路）方向行駛，因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之被
20 告人車倒地滑行，受有左側手部挫擦傷併前臂閉鎖性骨折、
21 右側手部挫擦傷、下巴多處擦挫傷、雙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
22 之犯行，業經原審法院另以該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64號判
23 決判處本件告訴人拘役55日確定乙節，有上開判決書附卷可
24 稽（見原審卷第158之1至164頁），此部分客觀事實可先認
25 定。

26 (二)按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
27 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
28 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
29 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
30 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
31 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

01 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
02 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
03 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決
04 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見告訴人貿然左轉時，因超速行駛
05 致遇狀況煞閃不及、人車倒地，其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
06 固與有過失，惟被告是否成立過失傷害犯行，仍應究明告訴
07 人所受之傷害與被告之過失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08 (三)據證人即到場處理之警員李忠誠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

09 「(問：本件你到達車禍現場後，系爭肇事的2輛機車是否
10 有發生碰撞的痕跡?)經閱覽本案卷證，現在還是想不起
11 來。(問：你有無調閱加油站的監視器畫面?)沒有。

12 (問：全部的證據資料只有被告當時提出的行車紀錄器，是
13 否如此?)是。(問：按照剛剛勘驗的畫面，鏡頭往左倒，
14 應該表示被告的車身往左傾斜，是否如此?)是。(問：之
15 後有一個滑行的動作，撞到右前方停放的汽車，是否如

16 此?)對。(問：在滑行的過程中，被告有無與告訴人騎乘
17 的機車碰撞?)我還是沒辦法確定，因為如果是比較新的

18 車，我們看痕跡都可以確定，但我沒辦法確定告訴人的車是
19 不是因為碰撞。(問：告訴人所騎乘的機車，你有無拍照蒐
20 證有碰撞的痕跡?)我們都會拍照，但我不知道告訴人車上

21 的痕跡是不是因為這次的。(問：提示行車紀錄器檔案，依
22 你承辦車禍處理6年的經驗，2台機車碰撞最有可能的地方是
23 哪裡跟哪裡?【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的車向左傾斜往前

24 滑行時，有可能碰到告訴人車子的靠近右前的部分。(問：
25 按照勘驗的畫面，整個滑行是否有受到其他外力影響，而改
26 變滑行方向的跡證?)經我實際操作監視器畫面，以播放速

27 度0.2倍檢視行車紀錄器畫面，還是沒有辦法判斷。」等語

28 (見原審卷第185至190頁)。顯見本案到場處理並負責蒐證
29 之警員，尚無法依現有跡證判斷兩車究竟有無發生碰撞。徵
30 之被告並非因車輛碰撞始跌倒，而係因急煞滑倒而受傷，已
31 如前述，則倘兩車確有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碰撞倒地而致

01 受傷者，唯一的可能即在於機車倒地後，在滑行狀態與告訴
02 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

03 (四)經原審依職權勘驗被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並以電腦系
04 統切割每秒畫面擷取圖像（每秒約15張，置於卷外編為擷圖
05 卷），被告在到達加油站前方之行人穿越道即斑馬線前，告
06 訴人之車頭業已轉向朝加油站之方向行駛，且依告訴人進入
07 加油站之行車動線以觀，其前方並無任何車輛阻擋或影響其
08 通行路線，而被告則係在甫通過斑馬線時，即已向左傾斜
09 （約17：46：21），鏡頭隨即朝下，車輛倒地滑行，直至撞
10 擊ACC-5630號自用小客車而停止（約17：46：25）乙節，有
11 上開擷圖卷附卷可佐，而此約4秒之期間，鏡頭並未有明顯
12 晃動，所拍攝之角度亦無轉向之情形，復經證人李忠誠於法
13 庭內當庭操作電腦，亦無法察知被告之車輛於倒地後，有何
14 受到外力之影響，而改變滑行方向之跡證，業如前述，則被
15 告所騎乘之機車倒地後，是否有在滑行時與告訴人所騎乘之
16 機車發生碰撞之可能性，尚屬不明，申言之，綜觀卷內全部
17 事證，均無從證明兩車有發生碰撞之事實；且告訴人於偵查
18 中陳稱「我當時有被撞到機車前輪，機車雖然沒有倒地，但
19 我用身體撐住機車，所以也有受傷」等語（見112年度偵字
20 第18382號卷第127至128頁），則告訴人之機車既未倒地，
21 其用身體撐住機車是否會導致「左側小腿挫傷、左側大腿挫
22 傷、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診斷證明書見112年度發查
23 字第664號卷第31頁），亦非無疑。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
24 證據，無法證明告訴人之傷勢係如何造成，復無加油站或其
25 他路口監視器畫面可以參酌，自難認定告訴人之傷勢與被告
26 之過失具有因果關係。

27 五、綜上所述，本案除告訴人之指訴外，並無其他直接與間接證
28 據可資佐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尚
29 無法排除合理之懷疑，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此
30 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不
31 能證明被告犯罪，依首揭法律條文及說明，自應諭知被告無

01 罪。原審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
02 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慧 珊

08 法官 李 進 清

09 法官 黃 玉 齡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林 育 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